

中華民國 108 年第 20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一)提倡躲避球運動，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體能；推動道德法治教育。
- (二)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奮鬥進取之精神。落實全國民眾能夠以「自發」、「樂活」、「愛運動」的精神持續健康運動。
- (三)遴選優勝球隊，推薦參加國際躲避球運動比賽。促進躲避球運動國際化及全球化。
- (四)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增進城市體育互動，提昇國際躲避球運動觀摩學習機會。
- (五)提升國民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促進運動多元化學習觀摩。增加民眾運動多元選擇。
- (六)宣導「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理念，增進國民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 i 臺灣，建立運動城市與友善運動城市之行銷推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桃園市私立大興高級中學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6 日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巨蛋體育館

八、比賽分組：

(一)國小學童男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 1 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 107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
107 年前 4 名隊伍：嘉市嘉北、竹市西門、高市鳳西、高市八卦。
3. 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

(二)國小學童女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 1 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 107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
107 年前 4 名隊伍：宜縣中山、竹縣新湖、中市東園、竹市建功。
3. 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

(三)國小學童男、女混合組：

1. 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限 12 班以下(含 12 班，分校班級數合併計算)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 107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
107 年前 4 名隊伍：苗縣新興、高市竹後、桃市山腳、中市甲南。
3. 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註：12 班以下學校得參加國小學童男生組、國小學童女生組，但不得重複參加國小學童混合組。

(四)國中男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 1 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2隊。

(五)國中女生組：

1.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1隊。直轄市最多報名4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3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2隊。

(六)公開男子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1隊)。

(七)公開女子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1隊)。

(八)壯年男子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1隊)。

(九)壯年女子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1隊)。

(十)五球比賽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1隊，參加本組比賽球員應不得再參加其他組別賽事)。本組比賽分為五球男子組、五球女子組、五球男女混合組。男子組、女子組球員可報名混合組比賽。

九、參加資格：每人以參加1組1隊為限，不得跨組(五球組除外)、跨隊參加比賽。

(一)國小學童組：凡中華民國各公立國民小學(含僑校)學生，民國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學童女生組不得報名學童男生組、學童男生組不得報名學童女生組)。

(二)國中學生組：凡中華民國各公立國民中學(含僑校)學生，民國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

(三)公開組：限民國92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四)壯年組：男子選手限68年1月1日(含1月1日)以前出生者。女子選手限78年1月1日(含1月1日)以前出生者。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五)五球組：限民國9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十、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5巷9弄13號1樓)。

(三)報名方法：以下1和2兩項報名程序必須全部完成並與大會確認無誤後方算完成報名；缺一不可。

1：請依據報名表檔案資料填報後將報名資料電子檔
E-MAIL至lwc198156@yahoo.com.tw

2：將電子檔資料下載列印並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且附帶下列文件；同時寄達報名地點收訖。

A：學童組繳交貼有照片並加蓋騎縫章及學校印信之在學證明書。
在學證明書合開一張或分別開具均可，照片請勿使用生活照，
照片面貌無法清楚辨認時則不予採認。

B：報名費每隊新臺幣參仟元整(一律以匯票指名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3：承辦人：俞亮竹-電話：0936912750 陳威成-電話：0932273051
傳真：04-2395-2362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 (一)國小組上場比賽為 12 人，國中組及公開組上場比賽為 10 人。壯年組上場比賽為 8 人。各組參賽報名人數上限為 16 人。五球組依照五球規則辦理。
- (二)球衣前後必須有明顯號碼(胸前號碼至少高 10CM、背後號碼至少高 15 公分，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號碼顏色必須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區別。號碼以 1 號至 99 號為原則。球員出場參賽之球衣號碼以第一場出賽號碼登錄為準，俟後不得再更換號碼。違犯者以喪失資格論處。
- (三)國小及國中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

十二、比賽制度：

- (一)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比賽或延長比賽(報名隊伍 5 隊以下含 5 隊時採單循環決賽)。
 1. 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
 2. 預賽二局制，勝 2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
 3. 預賽二局制，勝 1 局、和 1 局之積分計算；勝 1 局得 1 分，和局各得 1/2。
 4. 預賽二局制，各勝 1 局：1：1 或 2 局皆為和局時該場次為和一場。各得積分 1 分。
 5. 預賽二局制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六)之 3 判定。
- (二)複賽採雙敗淘汰賽或循環賽(三局決勝制)。複賽循環賽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六)之 3 判定。
- (三)決賽採淘汰賽或循環賽(三局決勝制)。

註：複賽、決賽三局決勝制，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 (四)同一組別同一縣市參加 2 隊以上時，預賽得以平均分配於不同組為原則。
- (五)國小組各組上一屆前四名隊伍列為種子隊。
- (六)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

1. 預賽勝一場積分 2 分、和一場積分各得 1 分；勝 1 局、和 1 局積分為各得 1.5 分與 0.5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複賽、決賽採循環賽制時，勝一場積分得 2 分，敗一場積分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3. 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1)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2)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3)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4)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多者為勝。(勝局數為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
 - (5)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6)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7)抽籤決定名次。

十三、賽程抽籤：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桃園市建國國小會議室舉行。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桃園市立巨蛋體育館會議室召開，凡大會規定及修(增)訂事項，均於技術會議公佈，大會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應不得異議。

十五、比賽用球：

- (一)學童組：採用卡斯伯 CASPAR CD3A 膠質躲避球。

(二)國中組及公開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3 號 MG-JDB 皮製躲避球。

(三)壯年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 軟式排球 SYV5。

(四)五球組：依照國際五球躲避球規則之規定用球。

十六、獎勵：

(一)各組參加球隊在 20 隊以下錄取 4 名、21 隊以上錄取 5 名。

(二)冠、亞、季、殿軍頒贈獎盃、獎狀。第五名頒發獎狀。

(三)學童組冠軍隊頒贈冠軍龍鳳旗，龍鳳旗保留一年(翌年於本賽會開幕典禮前繳回會)連續三年獲得冠軍隊伍者，可永久保存。

十七、申訴：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二)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三)比賽中如發現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決：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3. 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定之。

十八、罰則：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者：

(一)資格不符。

(二)冒名頂替。

(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四)不服從裁判。

以上情事，如有任一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在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並處分該員停權一年。(一年期限自查證確認日期起算滿 365 日以上)。該員所屬單位領隊、教練、管理等人員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九、國家代表隊選拔：

(一)2019 豐泰文教盃第 1 屆亞洲躲避球錦標賽，預定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1 日在雲林縣立體育館舉行。辦理組別為學童男生組、學童女生組、學童男、女混合組。

(二)中華民國代表隊遴選推薦參加比賽原則如下：

1：學童男生組、學童女生組、學童男、女混合組之遴選由學童男生組、學童女生組、學童男、女混合組各組榮獲冠軍隊伍優先推薦參加。冠軍隊伍如放棄參賽權益則依序由第 2 名隊伍遞補參賽。如前 4 名隊伍皆無法參賽時；該組別參賽隊伍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另行遴選優秀參賽隊伍。

2：各組獲得遴選參賽資格之球隊參加比賽，請依照豐泰文教盃競賽規程規定組隊。

(三)獲得遴選參加第 1 屆豐泰文教盃亞洲躲避球錦標賽之代表隊，大會採落地接待無須繳交報名費。

二十、附則：

(一)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

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0,000.000 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00,000.000 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 2,000,000.000 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 104,000,000.000 元。
- 每一事故自負額 勞健保優先給付或新臺幣 3000 元。

(二) 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三) 學童組在學證明書之學生照片如以電腦一併列印者，可免加蓋騎縫章；但其相片面孔必須清晰明顯可辨認不得少於一吋半身照否則不予採認。在學證明書法定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期的最近三個月。

(四) 國中組球員的證件以學生證為準；公開組、壯年組球員的證件以國民身分證為準其他證明文件概不予認定。

(五) 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下載：

1. 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http://huang weisu.myweb.hinet.net](http://huang.weisu.myweb.hinet.net)

2.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http://www.cses.ntpc.edu.tw/>

3.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http://www.jkes.tyc.edu.tw/myxoops/#>

(六) 請各單位除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外，另「請依需要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七) 本比賽「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百分之五十款項」。

(八)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九) 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請以全隊蒐集齊全於 5 月 10 日前寄達躲避球協會。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籌備會競賽委員會修正後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第 20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聯絡地址：

E-Mail：

教練聯絡行動電話：

承辦及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報名序號	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備註	
1			1.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2. 報名序號為選手人數序號並非球衣號碼，報名人數每隊最多 16 位。球衣號碼依規則辦理。
3. 五球混合組報名規定為男生 8 位，女生 8 位。備註欄請確實註記男生前 8 位、女生後 8 位。

單位印信：

單位負責人簽章：